

# 101 年暑期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實施要點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研習發電理論與實務，以瞭解我國及世界各國電力現況與展望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  
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、第二核能發電廠、桂山發電廠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01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、24 日至 27 日及 8 月 21 日至 24 日(4 天 3 夜、3 梯次)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(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3 段 81 號，電話：02-2666-7216)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全國各縣市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現職合格教師及教育局相關人員報名，每梯次 80 人(另備取 20 名)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接受全國各縣市教師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活動/業務快訊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依「101 年暑期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」(如附表)；報名表請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，填妥後以電子檔 e-mail 至 [u632745@taipower.com.tw](mailto:u632745@taipower.com.tw)，或傳真至(02)2365-1509、(02)2367-8006；並請來電確認報名資格，審核通過後於一星期內將「郵政匯票」面值 1,000 元寄達本公司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查詢電話：(02)2366-7649 季小姐；已參加過本活動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- 九、繳保證金：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,000 元「郵政匯票」—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6 樓，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季小姐收，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溝通組」**全銜務必完整書寫**。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(郵政匯票)，另為避免學員領回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款有關單據，俾作為領回保證金時之憑證；報名後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，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- 十、研習費用：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；參加人員往返集合地點(台電大樓)之路程旅費請自理。
- 十一、研習內容：本課程並經報教育部審議合格(100~103 年)在案，以研習各種電力建設之知識與實務、瞭解未來展望及研習電力各種知識為主，詳如課程表。
- 十二、其他：
  - (一)本研習課程安排學員利用第 2、3 天晚上準備「教案設計」資料，以便第 4 天作品觀摩。
  - (二)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，將依規定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  - (三)為避免浪費資源，如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後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**務請第一、二梯次於 101 年 7 月 4 日及第三梯次於 8 月 8 日前**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，並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，逾時如無正當理由者，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